

代表委员从法治视角为光盘行动支招 以良法善治遏制“舌尖上的浪费”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围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多位代表委员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建言献策。他们认为,通过立法可有效管好餐饮企业这个前端的牛鼻子,并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推进智慧餐厅建设。

代表委员们同时提出,要及时刹住类似不良“吃播”传递的量大多吃、夸张猎奇等负能量,进一步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倡导普及绿色的生活方式。

通过立法整治餐饮浪费

有人会问,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节约”这个话题还重要吗?“‘奢靡之始,危亡之渐’,我前几天看到几组数据:我国餐饮业人均食物浪费量为每人每餐93克,大型聚会浪费率更是高达38%,每年浪费的粮食约3500万吨,接近我国粮食总产量的6%。”在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看来,“是多么令人痛心”。

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委员阎建国

认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给粮食安全敲响了警钟,通过立法整治食品浪费行为,对于人民健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这一观点得到了李迎新和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等多位代表委员的赞同。“我国宪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通过立法反对餐饮浪费,是落实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皮剑龙说。

事实上,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也有规定,其第九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这就是绿色原则。”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提出,这一绿色原则体现在民法典的各编各章之中,例如合同编在“合同履行”一章中就特别强调,“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吕红兵从法律角度分析称,顾客到餐厅吃饭,本身就是一个合同行为,顾客应当按照民法典的上述要求,避免浪费资源。

记者注意到,2020年12月,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关于该草案中设置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

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条款,吕红兵认为,其本身体现了合同的对价原则和绿色原则。

运用大数据建“智慧餐厅”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李迎新认为,完善的法律制度是遏制浪费现象的有力保障,立法过程中也可参考其他国家的优秀经验,比如法国、意大利等国家以立法形式,通过严厉打击、减免税收等手段避免食物浪费。

从餐饮环节入手,可以有效防止食品浪费。在前端,防止就餐者点餐过量成为立法关注的重点。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北京市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及河北省已经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中均对此予以明确规定,包括设立劝导员、推广小规格餐品、张贴或摆放提醒标识等。

在皮剑龙看来,关于反浪费的立法也应当“因地制宜”,多调研基层饮食习惯,“因为中国国土辽阔,每个地方的饮食习惯不一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地方立法或实施细则,可以更加有效地将国家法律落到实处,在这个过程中,应增强中央对地方立法的指导力度”。

此外,皮剑龙认为,立法还应鼓励群众举

报浪费行为,执法部门及时予以跟进处理。对公款浪费,可以追究行为人的行政法律责任,数额巨大、情节极其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普通消费者的浪费行为,可以采取教育或罚款的方式,以有效震慑餐饮浪费行为。

除了前端的提醒,立法对餐饮的后端也颇为关注,强调可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分析研判消费者用餐需求,通过建设或者共享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措施,对食品采购、运输、储存等进行科学管理,防止和减少浪费。

记者了解到,中国人民大学于去年上线了“智慧餐厅”系统,通过餐具上集成的芯片有效收集餐饮大数据,从而预判第二天的就餐人数,为餐厅食材订购量提供基础判断。

“立法中关于加强智能化在防止浪费方面运用的内容,属于鼓励性条款、倡导性条款、支持性条款。”吕红兵认为,在这个方面,还可以从立法层面增加财政、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的内容。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李迎新认为,在日常生活中,应更广泛地普及绿色生活方式,从光盘行动到推广节能、节水产品,从使用绿色环保家具、建材到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

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是杜绝浪费现象的治本之策,以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对于当前部分短视频出现的“大胃王”吃播制作胡吃海喝、浪费食物等现象,李迎新觉得,这与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背道而驰,应当首先改变“自己掏钱,丰俭由我”的错误观念,树立起正确的价值导向。

吕红兵称,民法典第八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而不良的“吃播”视频,明显违反了上述的公序良俗原则。

立法进程中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也为“吃播”划定了红线,明确对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说“不”。

阎建国建议,可以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通过网络媒体等积极宣传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内容,坚持规范与引导并重,增强公众反食品浪费意识,同时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待反食品浪费法施行后进行专项执法检查,让全社会养成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良好习惯。

除了反食品浪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也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同时列入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关粮食生产加工、储备流通等环节的节粮减损将在该法中作出具体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立法,已经在路上。

两会建言

阎建国代表提出 创新普法形式推动民法典落地生根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我国由此进入“民法典时代”。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阎建国建议,为更好宣传、推进民法典实施,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需要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推动民法典落地生根。

阎建国称,自民法典通过之后,全国范围内就掀起了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这一趋势还将延续到“八五”普法期间,在如此长的时间跨度内,必须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普法,才能真正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阎建国认为,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和法治日报社于去年7月共同主办的“书·法”系列活动就是一个很好的创新,书法家书写民法典,带动公众走近民法典,知晓民法典,亲近民法典,这是书法与法治的完美结合,

为司法部、法治日报社创新普法宣传民法典形式点赞。

据了解,该活动以书写民法典法条为开端,得到中国书法家协会和社会各界专业机构的大力支持,目前已在多家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刊发1100多位书法家书写的民法典作品。

“‘书·法’活动实现了普法成果外溢,以书法带动了全社会的学法。”阎建国说,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每个人既是法治成果的享有者,也是法治实践的参与者。阎建国建议,充分挖掘当地特色传统文化资源,推进地方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通过打造民法宣传特色品牌,提高群众参与民法典宣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民法典落地生根,从纸面走进现实。

张冬云代表建议 修改地方组织法支持县城设置街道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县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是我国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空间、城镇体系的重要一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在基层治理中处于关键地位。同时,县政府驻地镇负责城市和园区建设、征地拆迁、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社区治理等大量工作,人口及事务多,工作任务重。为适应县城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民政厅厅长张冬云认为,在县城设置街道是更为合理的现实需要,建议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支持县城设置街道。

张冬云说,有关统计显示,作为县域经济核心的县城及县级市城区GDP占全国GDP的近1/4;县城常住人口超过1.6亿,占全国城镇人口20%以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必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现行的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计划经济时期,区公所作为县级政府派出机关,在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管理农村经济社会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伴随经济体制转型要求,上世纪90年代,区公所已不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全国各省(区、市)陆续大规模撤区并乡建镇。

张冬云认为,在人口较多的县城设置街道,能够进一步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是新型城镇化发展和精细化治理的迫切需要。

张冬云建议,应尽快组织启动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删除区公所所有内容,增加“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为县城设置街道提供法律依据,理顺县城治理体系,更好发挥县城承载人口和产业的职能。

黄建平代表呼吁 多维治理惩戒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唯美集团董事长黄建平提出多维治理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的建议。

近年来,黄建平切身感受到,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设、法治化环境的建设取得了非常大的进步,但在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治理方面仍然存在执行效率不高、惩戒威慑不强等问题。

在黄建平看来,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之所以难以治理,除了有知识产权案件执行标的复杂、执行困难,知识产权案件被告在判决前转移财产的行为时有发生等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前针对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和法律法规仍有缺失。

黄建平指出,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往往属于高智商的复杂侵权,他们更懂得运用法律的漏洞来逃避责任,甚至对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怠于履行,规避履行。

因此,他建议完善有针对性的司法解释,

有效杜绝知识产权案件被告利用法律漏洞在诉讼中转移资产的行为。建议将诉讼信息公开时间延迟到首次庭审后;将知识产权恶意侵权案件诉讼中转移资产的行为定义为恶意转移财产,参考在执行程序中转移资产的行为进行处理。

此外,黄建平建议将知识产权信用惩戒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从多个层面建立知识产权社会信用惩戒体系,包括:在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领域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进行限制;在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商事登记制度中设立“黑名单”制度,禁止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在未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再担任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同时推进政府颁发荣誉、扶持资金、表彰奖励,或与政府相关的社会职务与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绝缘等。

“上述各类禁止机制中都应明确解除禁止的条款,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在自愿履行法律义务并一段时间里可以恢复正常权利。”黄建平说。



甄贞委员长期关注青少年身心健康 补齐青少年性健康教育短板

两会提案

□ 本报记者 韩晓磊

今年,全国政协常委、国务院参事甄贞在参加全国政协会议时,又带来了一件和青少年有关的提案。

“去年全国政协会议闭幕后,我在和刘红宇、严望佳两位委员商议2020年拟调研的话题时注意到,有的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在于我国青少年性健康教育的缺失。”甄贞说。

深入调研之后,甄贞、刘红宇、严望佳联名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加强我国青少年性健康教育的提案。

“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需要建立更加全面、科学、完善、系统、多维度的教育体系,需要发展以医院、学校、社区和其他以需求为导向的生殖健康服务,更理想的情况是,希望通过加快相关教育体系的构建,为立法工作提供经验积累,进而推动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在法治轨道开展。”甄贞说。

青少年获取性知识渠道狭窄

自2008年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以来,甄贞每年至少会提3件建议和提案。在这几十件建议和提案里,和青少年有关的差不多能占到五分之一。

而甄贞对于青少年群体的关注,还要更早。

甄贞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研究的就是我国少年司法制度。自2003年起,甄贞先后担任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东城区十四届人大代表、北京市石景山区十三届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虽然还没有明确统计过具体数量,但这十几年来,涉及到青少年群体的,20件

左右应该是有的”。

长期对于青少年群体的关注,让甄贞已经形成了对相关话题的“条件反射”。

“青少年是我这些年一直关注的群体,在日常的调研中积累了很多资料。我和刘红宇、严望佳两位委员在讨论一些问题时认为,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性健康教育这块短板到了必须补齐的时候了。”甄贞说。

甄贞等人在调研时发现,我国青少年性健康教育还存在很大的不足。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人们对性的谈论不再讳莫如深,但我国儿童、青少年乃至青年获取性知识的渠道依然狭窄,由此导致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事件时有发生。”甄贞说。

性教育课程缺乏系统性

“近年来,多个相关报告的数据显示,我国青少年存在性早熟和性意识提前现象,青少年性行为出现低龄化特征。”甄贞说。

甄贞在调研中了解到,青少年普遍缺乏避孕知识,而且在性健康方面出现问题时,存在不好意思、不知道跟谁咨询等情况。

甄贞指出,我国学校性教育课程不完善,多数学校只把性教育作为生理学等课程的一个章节,内容上缺乏系统性及完整性。而且在内容上更多地关注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艾滋病预防、异性关系等传统话题,对于性行为、性权利和避孕等话题很少涉及。

“许多学校只是为了应付上级检查而将其编排在课程表上,通常借助心理课、生物课等现有课程,或者利用班会形式来开展,这使得官方统计的开课率虚高。同时,教师缺乏充分的培训和支持,对于性健康的理解有限,导致

“云对话”

3月7日中午,在农业农村部会议室,一场别开生面的网络视频连线正在进行,屏幕一端是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孙好勤,另一端是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泰安市农科院食用菌研究所所长孔怡(屏幕画面中)。

“作为农业科研人员、育种团队的一分子,我特别关心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

“代表委员关心的,就是我们着力推动的!您提到的种质资源保护问题,两会以后我们就启动农业种质资源调查工作,包括畜禽和水产遗传资源调查工作。”

新华社记者 李木子 摄